

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

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的：此次戶外教育研習的重點在於讓教師充分了解戶外教學中的法律規範與責任，強調安全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研習內容將涵蓋如何在戶外活動中確保學生的安全，並有效應對可能的突發狀況，同時明確教師在此過程中的法律責任。配合 113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戶外教育將被視為課堂學習的延伸，教師需掌握如何在戶外教學中保障學生的權益與安全，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三、研習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 上午 09：00-16：00

四、研習主題：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五、主講者：洪振豪律師

六、本次研習採實體研習：新北市南山高中八樓閱覽室(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七、敬邀貴校教師參加研習，並請貴校惠予同意公(差)假。

八、時間規劃：

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簽到	南山高中 高中優質化小組
9:20—11:50	登山等戶外活動與法律 我國進入山林/水域的法律管制 重要及常見實務提醒(例如用藥) 關於山林解禁與水域開放	洪振豪律師
13:00—15:50	校外教學的種種與風險管理 辦理未成年人校外教學主要的法律責任 自己責任與戶外活動帶隊者職責 學校團體帶領未成年人時又是如何? 戶外活動與教育相關法令 學校相關法律責任	
15:50—16:00	QA	